



每周监管资讯 2022年第 50期



一、监管动态

(一) 银保监会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银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下称《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现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延续了《指引》的架构，仍为五章不变，一共四十三条。重点修订内容为：一是本次修订将《指引》调整为《办法》，名称相应修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原《指引》未对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明确统一标准，本次修订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予以明确。三是针对《指引》与新会计准则不衔接进而产生重复计提准备的问题，本次修订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并需符合财政部对一般准备的监管要求。四是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和比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相关限定性要求、国际组织或机构国别风险等级认定等内容以及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五是对国别风险准备新的计提要求，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同时，《办法》颁布实施前的存量国别风险准备不进行账务调整。

(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修订《指引》是完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理念，有利于弥补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对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国际化进程中提升竞争力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二) 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十七次工作会议，分析了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周亮主持会议。

第三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 181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2%，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7%；实际资本为 4.71 万亿元，最低资本为 2.22 万亿元。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8.9%、204%和 309.1%；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5.3%、123.8%和 278.5%。43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114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9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

(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常态化开展保险公司财务会计和偿付能力现场检查，严肃查处数据造

假行为，夯实监管数据基础有助于加强资金运用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完善非标投资相关监管标准，提升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三) 证监会同意中金所开展上证 50 股指期权交易

证监会近日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上证 50 股指期权交易。相关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股指期权是资本市场的风险管理工具，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股票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投资者风险管理需求随之增加。上市上证 50 股指期权，有利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有助于进一步满足投资者避险需求，健全和完善资本市场稳定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保障上证 50 股指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证监会官网)

点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0029

